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31号)同意注册,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0.437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9.562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75%。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盘(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有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灿勤管理)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盘(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3、公司法人股东(鼎晶管理、瓷瓷管理、哈勃投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田中、朱琦、朱汇)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有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灿勤管理)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盘(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3、公司法人股东(鼎晶管理、瓷瓷管理、哈勃投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田中、朱琦、朱汇)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041股,比例被动减少至9.0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Current Equity Change), 3. 本次变动前, 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Before Change), 4. 承诺、特别约定等情况 (Commitments).

注:1. 股东云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包含:云能资本-招商证券-23云资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云能资本-红塔证券-24云资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23云资E1和24云资E1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股东云能资本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5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暨摘牌的公告

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通知,云能资本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已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换为公司股票,本期债券已完成换股并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2日,云能资本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4云资E1”,债券代码为“171220.SZ”,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云能资本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期债券换股摘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能资本本期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累积换股41,753,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期债券已于近日换股完毕并完成摘牌。

三、其他事项 鉴于本期债券已完成换股并摘牌,云能资本拟用于本期债券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公司股票办理解除担保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5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通知,云能资本非公开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云资E1”)换股59,081,397股,非公开发行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云资E1”)换股41,753,644股,合计累计换股100,835,0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本次权益变动后,云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动减少100,835,041股,比例被动减少至9.0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Current Equity Change), 3. 本次变动前, 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Before Change), 4. 承诺、特别约定等情况 (Commitments).

注:1. 股东云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包含:云能资本-招商证券-23云资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云能资本-红塔证券-24云资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23云资E1和24云资E1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股东云能资本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22.5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98%;签约金额423.37亿元,同比增加27.85%。

2024年1-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572.2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5.07%;签约金额2840.23亿元,同比减少22.88%。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公告《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披露以来,公司

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服务半径/半径,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图1: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南侧地块



注:▲为商业用地,▲▲为住宅用地。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4年4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11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该两名核查对象均系激励对象近亲属,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扬州金泉激励计划的内容及相关信息,交易均系其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激励计划无任何关联;该二人在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公司本次内幕信息的情况。

除上述2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印路63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人员, 可行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9.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信息。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下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31号)同意注册,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0.437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3.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9.562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75%。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盘(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有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灿勤管理)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盘(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3、公司法人股东(鼎晶管理、瓷瓷管理、哈勃投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田中、朱琦、朱汇)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041股,比例被动减少至9.0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

注:总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七、上网公告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2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